

S0700011401

收件 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 號	字第 號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	罰 鍰	元	核 算 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桃園縣 ○○ 地政事務所			資料管	縣 市		(2) 原 因 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	
	市 □ 跨所申請			轄機關	地政事務所				
(3)申請登記事由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
☒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☒ 判決移轉(和解、調解)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	
☐ 標示變更登記		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		
☐				☐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			詳如 契約書 ☒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					
(6) 附 繳 證 件	1.法院判決書正(影)本 1 份			4.身分證影本 1 份			7. 份		
	2.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正(影)本 1 份			5.契稅繳(免)稅證明 1 份			8. 份		
	3.土地增值稅繳(免)稅證明 1 份			6.					
(7)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陳○○ 代理。 複代理。						(8) 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 (03) 2222-1111	
	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			傳真電話 (03) 2222-1110	
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 ***@yahoo.com.tw	
(9) 備 註									
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 務 人	(12) 姓 名 或 名 稱	(13) 出 生 年 月 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 簽 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	權利人	李○○	76.1.1	A123456789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	○○				○			印
	代理人	陳○○	76.5.5	C200000001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	○○				○			
本處 處理 經過 情形 (以下 各欄 申請 請填 寫)	初 審		複 審		核 定		登 簿		校 簿		書 狀 列 印		校 狀		書 狀 用 印	
							地 價 異 動		通 知 領 狀		異 動 通 知		交 付 發 狀		歸 檔	

登 記 清 冊										申請人 李○○		簽章 印	
土地標示	(1) 坐落	鄉 鎮 區	桃園區										
		段	○○	以									
		小 段	○	下									
	(2) 地 號	888	空										
	(3) 地 目	建	白										
	(4) 面 積 (平方公尺)	77											
	(5) 權利範圍	全部											
(6) 備 註													

建 物 標 示	(7) 建 號		9351			
	(8) 門 牌	鄉鎮市區	桃園區			
		街 路	○○路	以		
		段 巷 弄	○	下		
		號 樓	34	空		
	(9) 建物 坐落	段	大湳	白		
		小 段				
		地 號	888			
	(10) 面積 (平方公尺)	地面層	36.71			
		第一層	36.71			
		第二層	36.71			
		第三層	24.11			
		共 計	134.24			
	(11) 附屬 建物	用 途	露台、平台 雨遮、陽台			
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12.60 、10.03 4.08 、 6.60			
	(12) 權 利 範 圍		全部			
	(13) 備 註					